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

097.05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3.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0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2.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完整法規修訂置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(含四技及二技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(二年制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)結束，於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每學年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及辦理，錄取名單連同全數文件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備查。
- 第 3 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可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 4 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 5 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全部學分數，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097.05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3.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03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0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2.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